

【屏東縣立滿州國中九年級國中教育會考 考生應考須知】

謹致 考生家長：

您的孩子即將於 5/20 (六)、5/21 (日) 參加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測驗，考前難免會緊張，以下為教導處提供您的應考須知，煩請您詳加閱讀，以協助孩子順利應考。另因應疫情相關指引，若**確診者將於第二類試場應考**，第二類試場之考生，應配合以下事項：1. 全程佩戴口罩、不得提早交卷 2. 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於第二類備用試場進行，不得擅自移動至休息區。 3. 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之考生，不因篩檢陰性、症狀減緩或其他原因移回一般試場應試；本校於恆春工商和平樓 2 樓**觀三乙教室**設有滿州國中生服務處休息區，家長若有相關問題可聯繫協助之師長。

(※聯繫方式請見背面)

****敬請學生當日 7:00 準時至滿中校門口集合搭車出發****

一、會考考程 (准考證上亦有詳細的應考時間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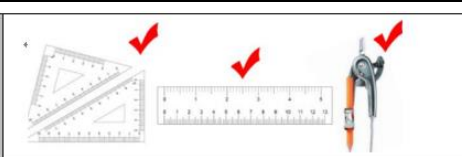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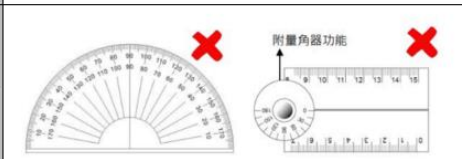
5/20(六)第一天

8:20	8:30	9:40	10:20	10:30	13:40	13:50	15:00	15:40	15:50
8:30	9:40	10:20	10:30	11:50	13:50	15:00	15:40	15:50	16:40
考試說明	社會	休息	考試說明	數學	考試說明	國文	休息	考試說明	寫作測驗

5/21(日)第二天

8:20	8:30	9:40	10:20	10:30	11:30	12:00	12:05		
8:30	9:40	10:20	10:30	11:30	12:00	12:05	12:30		
考試說明	自然	休息	考試說明	英語閱讀	休息	考試說明	英語聽力		

二、考生應攜帶物品

序	品名	數量	注意事項	備妥打 V
1	准考證(第 1 天考試結束後把准考證繳回導師保管)兩天第 2 天考試結束後由導師收回	重要 勿忘	◎應考時，應置於桌面備查。 ◎准考證背面用鉛筆填寫試場及緊急聯絡電話，萬一遺失，拾獲者才能憑此聯絡或送達。	
2	黑色 2B 軟芯免削鉛筆 黑色墨水筆 (務必要)	3 支 3 支	鉛筆使用在答案卡作答，勿太輕或超出格線。 黑色墨水筆使用於寫作測驗 (務必要)	
3	墊板、橡皮擦、立可帶	各 1	墊板需透明、無色、無文字	
4	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	各 1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可攜帶</p> 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不可攜帶</p>  </div> </div>	
5	手錶、手帕、衛生紙	各 1	手錶應調成無鈴聲，特別注意刪除鬧鈴設定。	
6	身分證 或 健保卡 兩吋相片一張 (與准考證同式)	各 1	需與准考證分開收藏，萬一准考證遺失，可憑此提前至「考場辦公室」申請補發准考證。	
7	各科複習資料	各 1	當天衝刺之用	
8	開水	適量	考生服務處亦提供杯水	
9	藥品、口罩、薄外套		如萬金油、綠油精、胃藥等及隨身常用藥品。	

三、考生不可帶入試場之物品：請特別注意准考證上的試場規則

1	考試不得飲食飲水，若因生病特殊原因，需飲水或服藥，須在測驗前持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	
2	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收音機 MP3、MP4、等多媒體播放器	被查獲帶此等電子產品入試場之考生，(無論是否發出聲響)該科記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 1 級分。 手機於關機時，鬧鈴還是會響，請務必刪除鬧鈴設定。
3	答案卡及寫作測驗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，否則以 0 分計。	

四、依政府公文規定，九年級同學必須穿著**運動服(兩天)**參加會考考試，請家長注意。

五、由學校幫學生代訂**便當及保險**，學生不可自行外出購買。

六、大考將進，請同學留意自身身體狀況。

七、為維護孩子應試安全，考完後一律由學校載回後放學，若親屬(父母外公婆爺奶等)需接送請聯絡師長(導師、教導處的老師)。

教導處徐主任: 08-8801106 #12 手機: 0989172174

教務組許組長: 08-8801106 #18 手機: 0978642907

考生服務處: 恆春工商門口進入左手邊和平樓 2 樓**觀三乙教室**。

地址：946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

